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14期 委員會紀錄

請問各位,對第1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2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3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4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5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6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7案有無異議?本案有文字修正,倒數第三行之「爰要求……」修正為:「爰要求於台灣中油公司二個月內提出配套方案(含現有佔住戶對弱勢照顧方案、現有宿舍回收後之應用方案)後,始得進行催遷作業,並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提出都更計畫,配合高市經貿及宜居城市政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8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9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10案有無異議?

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案,精神的部分,我們同意。但是,主體要調整一下,所以,我建議將第一句修正為:「鑒於法院已裁定原武智資產需點交予糖協」,所以主體是原武智移交給糖協。之後的文字改為:「目前糖協在高雄市橋頭新市鎮有近百筆土地。請台糖公司協助糖協於三個月內儘速提出針對橋頭新市鎮土地利用之計畫,並與高雄市政府協力帶動地區建設與繁榮。」因為主體還是糖協。

主席:第10案照以上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11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12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13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14案有無異議?

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第一句的「訂定」修正為:「核定」,因為該協助執行要點係由台電自己訂定,然後報經濟部核定,所以只需修正這兩個字即可,其他的文字沒有問題。

主席:第14案照以上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15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16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陳主任秘書說明。

陳主任秘書怡鈴:主席、各位委員。第 16 案建議做簡單文字修正,方才也已經向提案人王惠美委員報告過,即倒數第二行的「提案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月內」修正為:「提案要求經濟部會同環保署於 2 個月內」,因為空污的中央主管機關為環保署。